

产品合同变更告知函

致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为产品（指本函件第三部分所列示的全部产品，下同）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司拟根据产品合同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特向贵司告知相关变更事宜。

一、产品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修订“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之“投资经理”

修改为：

“1、投资经理简介

乐征楠先生，2013年6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金融硕士学位。2013年7月2014年12月，历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历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2016年4月至2019年5月，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诸葛恒中先生，2014年6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金融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5年7月2016年6月，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助理；2016年8月至2018年9月，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基金会计，2018年11月至2022年2月，任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高级经理；2022年3月至今，在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

本基金之投资经理包括【乐征楠先生】和【诸葛恒中先生】，根据过往投资经验及内部投资分工安排，将由其配合完成基金投资管理工作。其中【乐征楠先生】主要负责确定本基金之投资方向等与投资相关的重要事宜，【诸葛恒中先生】主要负责下达投资指令等日常投资管理工作。【乐征楠先生】和【诸葛恒中先生】可根据实际情况不时调整内部分工。

2、投资经理变更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



信、网站公告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在完成投资经理变更后，若有份额持有人对此提出异议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指定相应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等方式供该等份额持有人赎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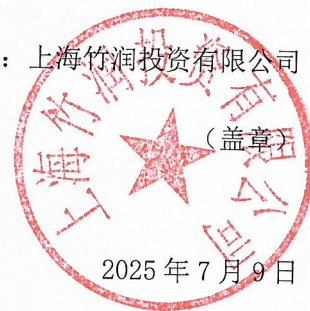
二、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

如贵司未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的，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 2025 年 7 月 9 日起正式生效，我司将以公告等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本函变更的具体内容，并可设置临时开放日或者其他保障投资者赎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权利的措施，但本次变更内容有利于投资者的除外。

三、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公司清单

竹润乐在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竹润稳健配置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